

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，激励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奋发进取，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的意见》、《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和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京交发〔2015〕20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包括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“双非”），以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一、 励 准

- 1、 励 准分别为一级 12000 元、二级 8000 元、三级 4000 元。其中，一、二级 励 人 数 不 低 于 全 制 研 究 生 人 数 的 40%（含 免 试 入 学 人 员）。

二、

- 1、 免 试 入 学 人 员 ； “ 双 非 ” 保 三 人 中 ， 优 秀 可 免 试 入 学 人 员 。
- 2、其他 励 人 员 ， 同 步 参 与 评 定 。
- 3、 励 人 员 ， 在 入 学 之 前 人 员 入 学 ， 业 取 。
- 4、 取 别 为 全 制 养 后 变 养 别 ， 不 参 与 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可咨 与公共 办， ； 027-88664311。